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44.922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646%
实际回购金额	36,993.7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0元/股~66.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2.66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76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37,97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68,614	27.57	63,208,748	2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959,272	72.43	178,824,895	73.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49,224	2.66
股份总数	165,627,886	100.00	242,033,643	100.00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3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数据。

注2：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5,627,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6,449,224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59,178,6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76,40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242,033,64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449,22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9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2.5651万股~625.13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2.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752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51,30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25,65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125,651~6,251,302	1.29~2.58	15,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208,748	26.12	66,334,399	27.41	69,460,050	28.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824,895	73.88	175,699,244	72.59	172,573,593	71.30
股份总数	242,033,643	100.00	242,033,643	100.00	242,033,6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1,42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219.14万元，流动资产694,039.1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89%、6.38%、4.3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主持，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价值，回购价格不超过47.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19,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19,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505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494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19,9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叶玄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股东张洪仁、陈翔、陈姝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股东苏州工业园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格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光格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619,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玄羲	6,115,092	9.27	6,115,092	0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7.26	4,790,323	0
3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968	6.77	4,470,968	0
4	张洪仁	1,916,818	2.90	1,916,818	0
5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2.41	1,588,485	0
6	陈姝书	1,369,156	2.07	1,369,156	0
7	陈翔	1,369,156	2.07	1,369,156	0
合计		21,619,998	32.75	21,619,99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619,998	12个月
合计	首发限售股	21,619,998	——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5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5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书面通知，灵康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46号），灵康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灵康控股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灵康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署了《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合同》及《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天国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灵康控股-中天国富证券-24灵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灵康控股及中天国富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灵康控股持有的共计95,000,000股灵康药业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3.1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天国富名义持有，并以"灵康控股-中天国富证券-24灵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天国富将根据灵康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00股，持股比例为47.0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灵康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652,800股，持股比例为33.92%；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17%。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提供总计人民币2,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裕维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拟以部分自有资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为保证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裕维生物提供总计人民币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永莘路189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裕维生物100.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58.06	34,849.35
负债总额	24,858.58	26,521.38
资产净额	14,199.48	8,327.97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52.58	58,195.60
净利润	408.51	2,912.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承租人申请，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出租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不履行债务，出租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裕维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裕维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视为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切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李红京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李红京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